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5.變更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6.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2.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6.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7.全面改選董事案。8.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5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7成，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得私募額度：擬於15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定。

3.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就本次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以不超過15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等籌資方式視實際情況同時或分別或分次或擇一辦理。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查詢。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2年5月31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林坤禧	1.林坤禧	1.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各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
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發)	2.許嘉棟	2.提升公司核心價值，追求公司獲利，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地址：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3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利)	3.簡學仁	3.創新產品，突破技術，品質保證，達成顧客滿意為目標。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各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4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匯誠)	4.林憲銘	4.追求永續經營。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159號8樓 電話：02-27683228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5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聚)	5.洪傳獻		
6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新城)	6.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7	嘉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茂)	7.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8	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盛)	8.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9	力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力盛)	9.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10	新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茂)			
11	洪傳獻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576)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1聯

股東 台啟

本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係
中債銀基於為符合中債銀國內外辦理本應性事項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定之期間，就處理應性事項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資料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簡訊、簡訊傳真、錄音、錄影、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磁碟、磁帶、利用及/或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將以此法律關係所產生應性事項處理為限，且將停止與您的個人資料無關之處理，中債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法律關係等必要而得不得已之請求為之。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券50元)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2年4月30日~5月24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102年4月3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處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542 新日光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59號B1、8樓(近市政府捷運站4號出口)	02-27683228	桃園縣桃園市上海路75號(順揚汽車修護廠)	03-3698319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1樓1184室(永樂市場, 近民樂街入口)	02-25526267	苗栗市中正路423號(華美禮品彩券行, 富邦證券旁)	037-333299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09號(益華汽車貨運公司)	02-25966987	台中市西區居仁街16號	04-22206392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7弄9號1樓(鐘鳴汽車音響)	02-22559226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村中山路77號(郵局正對面)	04-8323894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8號(品皇咖啡)	02-29929523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118號1樓	0932-334-311	台南市金華路4段122號(福華運動彩券行)	06-2232282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81號(酒家重慶路口、台灣彩券)	02-25950789	高雄市左營區文康路165號(原田生活館)	07-3591734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834號	0910-257-57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57號(縣政府對面)	07-7991473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實園嬰兒用品店)	03-5514141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三段12號(藝術家美術教育館)	03-9361703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577號(中華六福茶具百貨批發)	03-4623043	台中市西區五權五街180號(東欣化工)	04-23769848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31巷18號(南門市場後面)	(02)2351-6733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218巷45號	(03)951-5776
台北市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北市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140之1號1樓	(03)367-1202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187號	(04)835-0257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廚具)	(02)2797-074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65巷10號(五權公園口)	(02)2954-4325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0巷5號(中華民生路口)	(07)282-208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與忠孝路間)	(07)235-939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優福旁巷)	(02)2993-102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4號(中國信託旁邊)	0966-136-37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35巷8號(新光銀行旁邊巷內)	(03)579-813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日盛銀行提款機旁)	0933-226-758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頂好斜對面巷子)	(03)523-6082
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36號(元大股代斜對面)	0910-036-251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61巷13-1號(台灣彩券對面)松江市場旁	(02)2541-415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5號(老哥水煎包)	(02)2708-604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23巷4弄14號(添發鎖印行)	(02)2797-3534	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722-4778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致理商專前	(02)8251-364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環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摩奇地咖啡)親潤處正對面	(02)2982-4289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	(07)823-0388

新日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新日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設立於2005年8月,主要之業務內容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並已於2009年1月12日上市掛牌。新日光源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預計在不超過15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該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茲就本私募案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私募參考價格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所採用之「參考價格」,係按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新日光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其價格之訂定,係依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依上述規定先行計算出參考價格,再不以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擇定發行價格。評估人員暫以報告日為定價日,所計算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前一個營業日	前三個營業日	前五個營業日	前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21.90元	21.85元	21.84元	22.54元
收盤價*70%	15.33元	15.30元	15.29元	15.78元
	三者擇一與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比較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15.78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尚須經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新日光源2011年度及201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狀況:

科目	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1,944,181	20,452,173
負債總額	7,392,744	9,544,023
股東權益	14,551,437	10,908,150
期末股數(仟股)	428,905	460,677
每股淨值(元)	33.93	23.68

資料來源:新日光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科目	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20,576,838	12,271,736
營業毛利	(2,053,955)	(3,246,831)
營業淨(損)	(2,639,175)	(3,992,444)
稅前淨(損)	(2,845,684)	(4,214,207)
稅後淨(損)	(2,897,667)	(4,173,633)
基本每股純損(元)	(7.76)	(9.69)

資料來源:新日光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私募訂價方法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訂價方法之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成本法(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標的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市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時間之股價,作為評價參考)、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本案擬以市價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包括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價模式,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之事實,據以評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值。

(二)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市價法

項目	數值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a)(註1、註2)	21.84元
定價日前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b)(註1、註2)	22.28元
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c)(註1、註2)	22.22元
平均收盤價(=(a)+(b)+(c))/3)	22.11元
流動性折價(註3)	30%
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15.48元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暫以報告日為定價日作評估,日期為2013年3月5日。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且太陽能產業在過去2年中虧損加劇、未來產業前景較其他產業更不明朗等因素,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及產業風險係數高之事實。

依據市價法,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15.48元。

2.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由於新日光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爰選取主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一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科)、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通光能)、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等五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新日光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數值
昱晶股價淨值比(註1、註2)	0.74
昇陽科股價淨值比(註1、註2)	0.85
旺能股價淨值比(註1)	0.72
益通光能股價淨值比(註1、註2)	0.83
茂迪股價淨值比(註1)	1.03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0.83
新日光2012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23.68元
以上市、櫃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新日光每股參考價值(A)	19.65元
流動性折價(註3)	20%
流動性折價(註4)	30%
僅考慮流動性風險折價後之新日光價格 A*80%	15.72元
考慮流動性及產業風險係數折價後之新日光價格 A*70%	13.76元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因昱晶、昇陽科、益通光能尚未公佈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故以2012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每股淨值。

註3:一般產業,反映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具流通性,通常折價20%。

註4:同前述,除流動性折價20%外,另考慮太陽能產業在過去2年間虧損加劇、未來產業前景較其他產業更不明朗等因素,故另以折價10%反映產業風險係數。

依據同業股價淨值比,若折價20%,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15.72元;若折價30%,則為13.76元。

3.本益比法

由於新日光及昱晶、昇陽科、茂迪、益通光能、旺能等同業在2012年前三季均呈現虧損,亦無明顯跡象顯示太陽能產業將在短期內開始獲利,是以本報告無法採用本益比法憑以估算新日光之合理每股價值。

(三)私募價格區間彙總摘要

訂價方法	每股價值
市價法-考慮流動性及產業風險,折價30%	15.48元
股價淨值比法-只考慮流動性風險,折價20%	15.72元
股價淨值比法-考慮流動性及產業風險,折價30%	13.76元

四、結論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估新日光之每股價值,並以折價20%-30%反映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具流通性及太陽能產業前景較其他產業更不明朗等關鍵因素後,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發行價格應介於13.76元~15.72元,故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該價格為15.78元,並不低於13.76元,應具有合理性。

審查人: 張紫吟



2013年3月5日

第3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應於開會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或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42 新日光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 券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特 有 印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呼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呼 特 有 印 章 住 址		
此致		新日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